

附表二 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申請表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機關(單位)名稱及代號	中 文				
	英 文				
	機關(單位)憑證 OID				
機關(單位)地址					
申請目的					
連絡人名稱	中文姓名		電話		
	E-mail 帳號				
介接系統名稱					
介接系統帳號			介接系統 IP		
申請介接範圍	作業代號		作業代號		
	作業代號		作業代號		
	作業代號		作業代號		
	作業代號		作業代號		
	作業代號		作業代號		
	作業代號		作業代號		
介接作業代號說明： API_001：土地標示部 API_002：土地標示部+所有權部 API_003：土地標示部+所有權部+他項權利部 API_004：建物標示部 API_005：建物標示部+所有權部 API_006：建物標示部+所有權部+他項權利部 API_007：段小段資料 API_008：法院共有人資料					
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	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		
	不提供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目的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資料錯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備 註				

說明：一、本申請表所提供之地政資訊僅供公務使用。

二、地政需求端網站 <https://glir.land.moi.gov.tw>

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申請表填表說明

一、申請事項

以勾選方式選擇，新增(表第一次申請)、異動、或註銷。

二、申請日期

即申請當日之日期。

三、機關(單位)名稱及代號

(一)中文

申請機關(單位)之中文全文。

(二)英文

申請機關(單位)之英文名稱。

(三)機關(單位)憑證 OID

填入申請機關(單位)憑證時之物件識別碼(詳見
<http://oid.nat.gov.tw/OIDWeb/>)

四、機關(單位)地址

即申請機關(單位)之地址。

五、申請目的

申請機關(單位)擬取得地政資訊之作業目的。

六、連絡人名稱

申請機關(單位)連絡人姓名、電話、e-mail 帳號；其中電話應加上區域號碼。

七、介接系統名稱

申請機關(單位)申請介接系統名稱。

八、介接帳號/介接系統 IP

申請機關(單位)系統網路連線帳號及對外連接網際網路之 IP

九、申請介接範圍

申請機關(單位)針對所需地政資訊填選作業代號。

十、介接作業代號說明

即地政資訊對外提供介接之作業功能選項。

十一、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

(一)審核意見

1.提供

地政機關(單位)受理後依權責範圍，就申請機關(單位)所附管理規定及申請連接目的，配合其業務性質加以審核，並經內政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相關網路位址後，如符合規定，即核定提供。

2.無法提供

地政機關(單位)受理後依權責範圍，就申請機關(單位)所附管理規定及申請連接目的，配合其業務性質加以審核，並經內政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相關網路位址後，如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正確，即核定無法提供。

(二)不提供原因

申請機關(單位)有勾選填寫資料錯漏、申請目的與業務性質不符及其他等原因，如勾選其他欄應予以備註說明。